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4-002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要求,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各方截止2013年底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及张政、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南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南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浦伟杰、楼允、徐跃东、王林(以下简称"相关股东")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和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中路集团和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中路集团和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如上市公司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未来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路集团和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具体如下:1、人员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即本公司,下同)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咸阳偏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咸阳偏转工作、并在咸阳偏转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3)保证本公司(本人)推荐出任咸阳偏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本人)不干预咸阳偏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资产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保证本次置入咸阳偏转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咸阳偏转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3、财务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咸阳偏转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咸阳偏转的资金使用。(3)保证咸阳偏转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机构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本人)机构完全分开;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咸阳偏转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咸阳偏转的决策和经营。5、业务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咸阳偏转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咸阳偏转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咸阳偏转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2011年3月18日	长期	各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相关股东(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	一、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损害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2011年3月18日签署了《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炼石矿业预测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3,910.65万元、5,564.71万元和6,431.30万元。2012年1月12日,公司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又签署了《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炼石矿业预测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5,564.71万元、6,431.30万元及7,351.33万元。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应当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审计时对炼石矿业实际利润数与前述预测净利润额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炼石矿业实际利润数与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炼石矿业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未实现前述预测净利润额,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应以相应股份向公司补偿。	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1年度炼石矿业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981.47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101.81%;2012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693.42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102.31%。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就本次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让的国家股和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中路集团承诺,自受让咸阳国资委所持公司股份并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炼石矿业股东张政、陕西力加、咸阳能源承诺,自咸阳偏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咸阳偏转股份;炼石矿业股东四川恒康、深圳奥格立、深圳汇世邦、浦伟杰、楼允、王林、徐跃东承诺,自咸阳偏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咸阳偏转股份。	2011年3月18日	12个月至36个月	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2013年2月26日,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浦伟杰、楼允、徐跃东和王林持有的股份解除了限售。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和相关股东(炼石矿业原全体股东)	关于置出资产过户的承诺: 鉴于咸阳偏转置出资产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炼石矿业控股股东张政承诺,在2012年3月15日前,协助咸阳偏转办理完毕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如果2012年3月15日咸阳偏转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由此给咸阳偏转造成的损失,将由张政负责补偿。	2012年1月16日	长期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完成过户的置出资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张政	关于置出资产所涉债务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置出资产所涉债务的顺利转移和交接,并依法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置出资产承接单位咸阳偏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如下内容:1、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于交割日由咸阳偏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面承接。2、截至交割日,如咸阳偏转尚未办理完毕置出资产范围内的债务转移手续,咸阳偏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交割日后负有继续承接该等债务直至完毕的义务。3、如咸阳偏转在交割日前未就某项债务的转移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导致相关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就属于置出资产范围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向咸阳偏转主张债权的,咸阳偏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如因此给咸阳偏转造成损失的,咸阳偏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咸阳偏转的一切损失。 2012年3月15日,偏转电子科技对置出资产后续交割事宜承诺如下:鉴于置出资产过户时间持续较长的状况,偏转科技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1、上述部分置出资产未完成交割均系客观原因所致,本公司不会因上述事宜对咸阳偏转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究任何责任;2、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咸阳偏转办理置出资产后续交割事宜,保证该等事宜不会对咸阳偏转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任何影响;3、若因上述资产未完成过户手续而对咸阳偏转造成的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2012年1月16日	长期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完成过户的置出资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咸阳偏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补偿承诺:鉴于解禁股东承诺锁定期与业绩补偿承诺期限不一致,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在解禁股东提交解除股份限售申请时作出如下承诺:"自解禁股东持有的股份解除限售义务之日起,如发生解禁股东未能履行《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和《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时,由本人承担其应履行业绩补偿的全部责任。本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013年2月1日	2013年2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承诺仍在履行期间,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4-006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一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及河南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上市时所作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先生承诺:本人目前没有且将来不会直接从事或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代理、信托等任何其他形式间接从事与好想你枣业及/或好想你枣业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其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主体与好想你枣业及/或好想你枣业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好想你枣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本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若违反前述承诺,将对好想你枣业、好想你枣业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公司发起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石聚彬、常国杰、孙明相、张五须、石聚领、卢国杰、王新才、石清贵、湛明乾、卢新杰、张国俊等11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届满日:2014年5月20日

截止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人员
董事	石聚彬、石聚领、李守宇、万君初、张艳菊、刘汉超、刘孟军、谷秀娟、朱舫
监事	张五须、何超、孔强、王文杰、石强
高级管理人员	石聚彬、石聚领、张艳菊、刘汉超、常国杰、张宗成、张呈线

承诺内容: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截止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原任职务	任职期限	承诺届满日
高歌	独立董事	2009.8.10-2012.8.14	2014.2.14
王俊峰	监事会主席	2010.1.20-2012.8.14	2014.2.14
马军伟	职工监事	2009.8.10-2012.8.10	2014.2.10
卢国杰	副总经理	2009.8.10-2012.8.14	2014.2.14
卢占军	副总经理	2011.10.19-2012.8.14	2014.2.14

承诺内容: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承诺内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应保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10%),每连续三(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四、公司关于2013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参股公司经营的承诺

承诺内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1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本公司将确定选择某商业银行作为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并将与该银行及招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集中存放在某商业银行专用账户中,招商证券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本公司以前没有将IPO募集资金用于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经营,以后也不会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经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五、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方面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承诺内容:

(1)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4)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5)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6)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7)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届满日:2014年5月23日

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公司关于将阿克苏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63.27万元及累计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承诺内容: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届满日:2014年11月15日

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公司关于将超募资金建设销售网络项目中尚未投入子公司的超募资金4,380万元、未指定用途的超募资金828.06万元及超募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一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承诺内容: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承诺届满日:2014年11月15日

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四)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承诺内容: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承诺届满日:2014年5月28日

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4-007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电缆"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江苏监管局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专项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2013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

二、截至2013年底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小明、股东俞国平、徐福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2年7月20日

承诺期限:2012年8月8日-2015年8月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李志强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时间:2012年7月20日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八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于2012年7月20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承诺出具之日,除了持有公司相应的股份份额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保证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或股东的身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优先权,其个人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5、如因个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公司全部赔偿。

承诺时间:2012年7月2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控股股东后续追加的股份锁定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杨小明承诺:其于2013年10月29日完成增持的996,665股流通股及以后派生出的权益性股票至2015年8月8日(原首发前限售股解禁日)前不减持。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

承诺时间:2013年10月30日

承诺期限:2013年10月29日-2015年8月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2013年公司收购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未来业绩的承诺

股权出让方程俊明、赵恒龙承诺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扬动")2013年、2014年、2015年经审计确认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2,926万元、3,219万、3,540万元,三年合计实现9,685万元。若江苏扬动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同意对转让股权所对应部分的未完成承诺利润承担相应的现金补偿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在业绩承诺期内,程俊明、赵恒龙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国籍及公民身份;程俊明、赵恒龙在办理境外居留权或移民手续时,需通知受让方,并在取得境外居留权时按照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时间:2013年8月23日

承诺期限:2013年8月23日-2015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2013年度江苏扬动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

股权出让方程俊明、赵恒龙承诺自江苏扬动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少五年内,保持在江苏扬动任职。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分别根据情况按如下约定予以赔偿:(1)如任职期限不满12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转让价超净资产部分10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公司,即出让江苏扬动每股价格超过其出让基准日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部分100%全部赔偿给公司。(2)如任职期限不满24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出让价的超净资产部分6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公司,赔偿原则与本条第(1)项相同。(3)如任职期限不满36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出让价的超净资产部分4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公司,赔偿原则与本条第(1)项相同。(4)如任职期限不满48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出让价的超净资产部分2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公司,赔偿原则与本条第(1)项相同。(5)如任职期限不满60个月,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承诺时间:2013年8月23日

承诺期限:2013年8月30日-2018年8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关于竞业禁止和不竞争的承诺

竞业禁止承诺:股权出让方程俊明、赵恒龙承诺其在江苏扬动任职期间,未经公司同意,不在其他与江苏扬动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兼职;违反竞业禁止承诺的,则其依据所持股份享有的经营利润及或所得归公司所有,并且应将违约人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公司。

不竞争承诺:股权出让方程俊明、赵恒龙承诺若从公司、江苏扬动离职,则五年内将不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经营主体或自然人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江苏扬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公司或江苏扬动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公司及江苏扬动以外的名义为公司及江苏扬动现有客户提供服务;若违反不竞争承诺的,则其依据所持股份享有的经营利润全部归公司所有,并需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承诺时间:2013年8月23日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和离职后五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4-002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辽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办字[2014]10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林特电梯")认真核查和梳理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解决产权瑕疵、买卖股票及期限锁定等各项承诺事项,现就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为2012年7月1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5年7月16日承诺到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宝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

承诺期限:2015年7月16日承诺到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股权的变动情况。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康投资")、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辉投资")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5年7月16日承诺到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公司董事庄玉光、王立辉、监事崔克江、段文岩、高级管理人员胡志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福康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福康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公司董事侯连君、马炫宗、高级管理人员陈光伟、李振才、于志刚、苏珂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卓辉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卓辉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6、公司董事戴璐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成国际")股权不超过其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恒成国际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恒成国际股权的变动情况。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7、远大铝业集团2013年9月27日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承诺期限:2014年9月27日承诺到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侯连君、马炫宗、于志刚、陈光伟、李振才、段文岩承诺: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规要求执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增持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后续若公司董事、高管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但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10%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10%以上的权益的情形除外。

(2)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进一步承诺:(一)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授予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优先受让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潜在或有可能与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资产的权利。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受让通知后应在30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优先受让通知应附上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的条件及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如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拒绝收购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受让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以按照优先受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或出售该等竞争业务和资产;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规定向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有第三方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提供任何与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应及时书面通知博林特电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应在30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交易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依据本协议自行或以其控股企业及参股企业作为洽谈主体与第三方进行新业务的洽谈。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按照本条的规定向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交易权。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承诺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博林特电梯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电梯及博林特电梯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博林特电梯及博林特电梯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电梯及博林特电梯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林特电梯及博林特电梯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瑕疵资产风险承诺

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涉及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博林特电梯在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处罚决定书后5日内,远大铝业集团及康宝华承诺无条件向博林特电梯支付相关费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社会保障等事项承诺

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承诺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为补缴;如博林特电梯及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承诺期限:2014年12月31日承诺到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08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